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天之泰项目）。

根据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的需要，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的差额补足最大金额为12,000

万元。

除上述承诺的差额补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二、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鉴于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约期限已满，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鉴于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约期限已满，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向公司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燃料及接受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船舶修造服务等，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谢襄郁先生、阳伟中先生已回避表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33.15%，主要原因是：

①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能按船舶修造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船舶造船任务，使得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船舶修造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53.91%。

②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公司2018年度向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汽油、柴油）同比减少281.05万元，使得公司与五洲公司采购燃料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的23.42%。

③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天然气）同比减少 157.03 万元，使得公司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料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的 29.63%。

2、公司 2018 年度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7.51 万元，预计金额为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司于 2018 年初开通了城市旅游巴士，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桂林市区的景点使用了公司的旅游巴士。

以上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亮 刘红玉 马慧娟 于西蔓 邹建军（马慧娟代）

2019 年 3 月 28 日